|  |  |
| --- | --- |
| ICS | 03.120.10 |
| CCS | A 00 |

|  |
| --- |
| 44 |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XXXX—2024

食品快速检测操作规范

Regulations of Food Rapid Determination

（送审稿）

2024 - XX - XX发布

2024- XX - XX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海虹、蔡若纯、刘耀慧、雷毅、叶秋雄、汪廷彩、龚晓莹、王军、邓皇翼、罗志浩。

食品快速检测操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快检机构的管理要求和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各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其他自行开展的食品快速检测工作可参照使用。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食品快速检测 food rapid determination

利用快检设备设施（包括快检室、快检车、快检箱、快检仪器、辅助装置等），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快检方法，对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中某种特定物质或指标进行快速检测的行为。

注：本文件中“食品快速检测”简称“食品快检”。

食品快检产品 food rapid test products

对食品快检方法的主要或关键组成进行商品化，包括试剂化、试纸化、仪器化、设备化等，用以快速确定一种或多种目标成分是否存在或超标的产品。

食品快检机构 food rapid test technical agency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环境设施、仪器设备、检测方法等技术条件，使用食品快检方法和产品对食品进行检测的专业技术机构。

* 1. 管理要求

组织

4.1.1　食品快检机构应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组织。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食品快检机构，应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

4.1.2　食品快检机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从事快检工作，建立与其开展快检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其有效实施。

4.1.3　食品快检机构应具备与所开展的快检工作相适应的场所、设备设施、人员等资源，开展食品快检工作的流程图见附录 A。

人员

4.2.1　食品快检人员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检测方法原理，掌握食品采样、操作规程、质量控制、实验室安全防护等知识和技能。

4.2.2　食品快检人员应经过食品检验检测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并定期接受培训和考核。

4.2.3　食品快检人员应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快检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准确、可追溯，不得出具虚假快检结果。

* 1. 技术要求
     1. 制定实施方案

5.1.1　食品快检机构应根据所开展的快检任务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宜包括食品品种、批次数量、采样频率、采样地点、快检项目、记录要求、质量控制、结果报送、结果公示、人员培训等内容。

5.1.2　食品快检实施方案应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如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餐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中的农药兽药、禁用药物、非食用物质、生物毒素、重金属、易滥用食品添加剂等。

* + 1. 采样
       1. 承担食品快检任务的食品快检机构和相关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采样食品生产经营者。采样时不少于2人，并向被采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 采样人员应当根据样品特性，提前准备好所需的采样工具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样品袋（封样袋）、手套、采样单等，并保证接触样品的工具洁净、干燥，不会对样品造成污染。
       3. 现场采样时，采样人员应随机抽取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的样品，不得由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提供样品。
       4. 快检样品的采样量根据检测项目的试样量及数量确定，应满足快检初测和复测的要求。
       5. 采样人员应当详细记录采样信息，保证采样信息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可追溯性，采样记录信息见附录B；宜对采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支付凭证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记录保存期限应不少于2年。
    2. 样品准备
       1. 食品快检机构应规范样品的登记、传递、储存、前处理等工作。在样品的储存和传递过程中，应对样品清晰标注唯一性标识，注意避免样品污染、变质或混淆。
       2. 样品制样方法、制样部位、制样数量、储存条件等应满足方法和标准的要求。
       3. 快检样品经制样后分为待测样、余样。快检余样保存期应不少于 48小时。
    3. 样品检测
       1. 实验室应保持整齐清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可能影响检测结果的因素干扰，避免产生交叉污染。
       2. 食品快检人员在检测前应充分熟悉快速检测方法原理和操作要点，严格按照食品快检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检测和结果判读。
       3. 检测过程涉及有机溶剂和挥发性气体时，应在通风橱中操作或保持良好的通风。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倒入分类的废物桶或废液桶内，防止污染环境。无法妥善处理的废液和固体废弃物应由专业机构统一处理。
       4. 对初测阳性的样品，应重新取余样复测，以复测结果为最终结果。
    4. 结果出具
       1. 食品快检结果凭证应有样品唯一性标识。
       2. 通过快检仪器生成的检测结果，应作为原始记录存档。对无法作为原始记录长期保存的检测结果（如检测卡、检测条等），应标识样品信息、检测日期后通过拍照等电子化方式存档。
       3. 食品快检人员应保证记录的原始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溯源性，记录信息见附录C。
       4. 原始记录和检测结果应字迹清楚、划改规范。记录保存期限应不少于2年。
    5. 质量控制
       1. 食品快检机构应建立质量控制制度，明确质量控制的内容、方式方法、频次和要求，强化对采样、检测多个关键环节点的质量监督，制定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和人员质量监督计划，宜覆盖所开展的检测项目和快检人员。
       2. 食品快检机构应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重要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设备实施检定或校准，并具备唯一性标识、状态标识和有效期标识。
       3. 食品快检机构应优先使用评价或认证通过的、快检结果验证准确率高的食品快检产品。原则上每批食品快检产品应做基质空白、阳性质控的技术验收，基质空白试验测定结果应为阴性，阳性质控试验测定结果应为阳性，验收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验收记录保存期限应不少于2年。
       4. 食品快检产品应建立出入库台账，记录内容宜包括生产厂家、规格、批号、有效期、入库数量、领用数量、使用数量等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应不少于2年。
       5. 食品快检产品、标准物质、质控样品应按规定条件储存，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样品复测可采用人员比对、快检产品比对（如不同厂家、不同批次等）、随行质控样品验证、实验室参比方法等方式对结果进行确认，确保快检数据结果的准确性。
    6. 结果报送与公示
       1. 食品快检机构应在检出阳性样品并经确认无误后半小时内填写告知书（见附录D），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被采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并对快检结果阳性的食品进行跟踪。
       2. 食品快检机构应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在采样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快检结果，公示信息见附录E。



A

1. （资料性）  
   食品快速检测操作流程

食品快速检测操作流程见图A.1。



图A.1 食品快速检测操作流程

1. （资料性）  
   食品快检采样单

食品快检采样单见表B.1。

B.1 食品快检采样单

采样单号： 采样地点： 采样人： 采样日期： 年 月 日 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编号 | 样品名称  （俗称） | 采样量(kg) | 产地或来源地 | 进货日期 | 进货数量(kg) | 被采样食品生产经营者 | 生产经营者盖章/签名 |
| 20190901-01 | 上海青 | 0.1 | 自种/xx批发市场 | 20190901 | 10 | A10/XX 公司 | 张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料性）  
   食品快检记录表

食品快检记录表见表C.1。

C.1 食品快检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编号 | 样品名称（俗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判定结果 | 快检产品批号 | 备注 |
| 20190901-01 | 上海青 |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 52.8%（复测：40.8%） | 口阴性 □阳性 | 2019NC0102 | ∆A0 ：0.45 |
| 20190901-02 | 芹菜 | 毒死蜱 | 比色法：T线<C线  消线法：T线显色，C线显色  C/T值： 0.82 | □阴性 口阳性 | 2019NC02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控试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记录）： | | | | | | |

快检人员：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1. （资料性）  
   食品快检结果告知书

告知书编号：

（食品生产经营者/法人代表）：

年 月 日，对你（单位）的 品种 进行快检，结果显示该样品

项目为不合格。请立即暂停销售该批次食品。

如对快检结果无异议，应主动采取销毁措施，不得继续销售。如对快检结果有异议，可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向属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抽样检验，根据检验结果依法处理。

监管部门或食品快检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签收回执

本人（单位）收到《食品快检结果告知书》（编号 ）。对本次快检结果，本人（单位）选择：

1.无异议，主动采取销毁等措施，防止再次流入市场。

签名（盖章）： 日期：

2.有异议，申请该批次抽样检验。承诺该批次暂停销售，配合抽样检验工作。

签名（盖章）： 日期：

监管部门或市场管理方（盖章）： 日期：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第一联由监管部门或食品快检机构留存，第二联交被采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留存。

1. （资料性）  
   食品快检结果公示单

食品快检结果公示单见表E.1。

E.1 食品快检结果公示单

食品快检机构： 检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俗称) | 销售者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判定结论 |
| 1 | 韭菜 | A10/XX 公司 | 毒死蜱 | 阳性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